

十一师五一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十一师五一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现在正在办理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方案审批手续，根据《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予以公示。

- 一、项目名称：十一师五一新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
- 二、建设单位：新疆兵建安居工程有限公司
- 三、建设地点：第十二师五一农场五一新镇。东至：创新路 西至：初心路 南至：纬七西路 北至：安屯路
- 四、总平面图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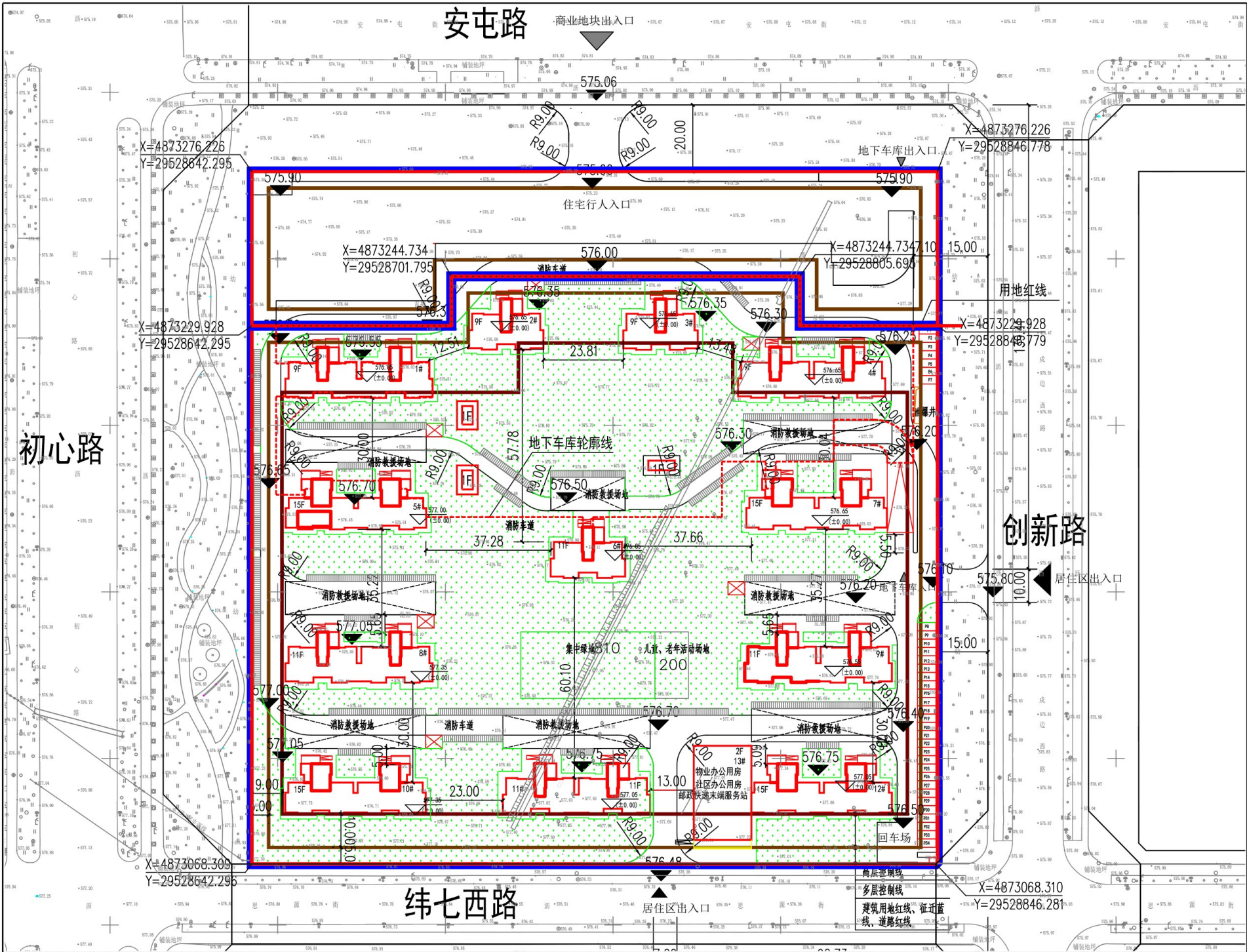
总用地面积：34586㎡
总建筑面积：72380.67㎡
容积率：1.67
建筑密度：15.94%
绿地率：35%(注：本宗地绿地率与北侧用地统一核算)

- 五、附图：
总平面图、鸟瞰图

六、公示期：
2024年9月18日-2024年9月26日

七、文字说明：
附注：

1. 本公示文件图纸为示意图，图件以审批文件为准。
2. 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十二师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兵团第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科，邮编830013。电话：0991-3931012
3. 凡是与该项目审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如对该项目存在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意见需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和公示稿名称。
4. 有效反馈意见日期：公示期内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公示日期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5. 查询网址：
http://www.12s.gov.cn/info/iList.jsp?cat_id10834



总平面图



鸟瞰图